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b>804,963</b>	833,416
利息支出	6	<b>(187,160)</b>	(162,964)
淨利息收入		<b>617,803</b>	670,452
其他營業收入	7	<b>105,773</b>	113,323
營業收入		<b>723,576</b>	783,775
營業支出	8	<b>(379,176)</b>	(386,1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b>4,034</b>	5,270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b>348,434</b>	402,9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b>(119,286)</b>	(162,272)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29,148</b>	240,656
稅項	10	<b>(42,698)</b>	(44,959)
期內溢利		<b>186,450</b>	195,69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86,450</b>	195,697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b>0.170</b>	0.178
攤薄		<b>0.170</b>	0.178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86,450	195,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除稅後)	<u>(15,454)</u>	<u>9,5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996</u>	<u>205,251</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70,996</u>	<u>205,25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09,785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42,792	1,195,991
衍生金融工具		2,303	7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7,725,727	27,255,14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4,647,528	4,780,905
的士牌照存貨		–	2,676
投資物業		255,877	251,843
物業及設備		107,469	109,720
融資租賃土地		648,259	652,0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28,041	30,645
可收回稅款		933	8,377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17,637	113,721
<b>資產總值</b>		<b>41,169,789</b>	<b>41,147,618</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6,491	483,401
衍生金融工具		787	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0,532,183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45,429	1,794,492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57,222	1,663,705
應付現時稅項		31,883	27,318
遞延稅項負債		23,983	23,983
其他負債		309,767	327,938
<b>負債總值</b>		<b>34,322,641</b>	<b>34,416,570</b>
<b>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6,737,356	6,621,256
<b>權益總值</b>		<b>6,847,148</b>	<b>6,731,048</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1,169,789</b>	<b>41,147,61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權益總值</b>		
期初結餘	<b>6,731,048</b>	6,525,293
期內溢利	<b>186,450</b>	195,697
其他全面收益	<b>(15,454)</b>	9,5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0,996</b>	205,251
已宣派股息	<b>(54,896)</b>	(54,896)
期末結餘	<b>6,847,148</b>	6,675,64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

###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 4.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2011修訂)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 HK(IFRIC)－詮釋21 徵稅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0 (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根據HKFRS 9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 (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2 (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9 (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IFRIC) – 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sup>3</sup>
- 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修訂) 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的修訂<sup>3</sup>
- HKFRS 11(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sup>2</sup>
-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sup>2</sup>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sup>2</sup>
- HKAS 19(修訂) HKAS 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sup>1</sup>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sup>1</sup>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則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活動構成HKFRS 3「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權益的收購方應用HKFRS 3及其他HKFRS內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所有原則。此外，該收購方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HKFRS 3及其他HKFRS規定的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4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頒佈，其允許受費率管制實體就彼等首次採納HKFRS繼續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現有HKFRS編製者禁止採用此準則。採納HKFRS 14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監管遞延賬目呈列為單獨項目，並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呈列為單獨項目。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實體的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之關連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均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是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的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除另有指示外，該等修訂須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5. 分類資料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17,780	670,404	23	48	-	-	-	-	617,803	670,45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600	70,614	15,258	28,617	229	398	-	-	86,087	99,629
其他	7,607	6,246	(4)	(2)	12,083	7,450	-	-	19,686	13,694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69	76	(69)	(76)	-	-
營業收入	<u>695,987</u>	<u>747,264</u>	<u>15,277</u>	<u>28,663</u>	<u>12,381</u>	<u>7,924</u>	<u>(69)</u>	<u>(76)</u>	<u>723,576</u>	<u>783,775</u>
除稅前溢利	<u>215,904</u>	<u>219,966</u>	<u>1,827</u>	<u>12,352</u>	<u>11,417</u>	<u>8,338</u>	<u>-</u>	<u>-</u>	<u>229,148</u>	<u>240,656</u>
稅項									<u>(42,698)</u>	<u>(44,959)</u>
期內溢利									<u>186,450</u>	<u>195,697</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14,218)	(15,625)	-	-	-	-	-	-	(14,218)	(15,6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										
變動	-	-	-	-	4,034	5,270	-	-	4,034	5,2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119,286)	(162,272)	-	-	-	-	-	-	(119,286)	(162,2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淨虧損	<u>(86)</u>	<u>(202)</u>	<u>-</u>	<u>-</u>	<u>-</u>	<u>-</u>	<u>-</u>	<u>-</u>	<u>(86)</u>	<u>(202)</u>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估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7,810,071	37,802,082	295,304	274,230	258,806	255,650	-	-	38,364,181	38,331,962
估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0,585,987	40,577,998	296,022	274,948	258,806	255,650	-	-	41,140,815	41,108,596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8,974	39,022
資產總值									41,169,789	41,147,618
分類負債	34,096,782	34,150,621	106,426	86,457	8,671	7,420	-	-	34,211,879	34,244,49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55,866	51,301
									54,896	120,771
負債總值									34,322,641	34,416,570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8,267	20,684	-	-	-	-	-	-	8,267	20,684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82,425	743,912
中國內地	41,151	39,863
	723,576	783,775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0,990	3,772,797
中國內地	17,249	17,414
	<b>3,788,239</b>	<b>3,790,211</b>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34,119	783,418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0,594	26,671
持至到期投資	30,250	23,327
	<b>804,963</b>	<b>833,416</b>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82	1,844
客戶存款	170,455	139,404
銀行貸款	12,623	21,716
	<b>187,160</b>	<b>162,964</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04,963,000元及港幣187,1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3,416,000元及港幣162,9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65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52,000元)。

##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1,592	71,826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15,258	28,617
	<b>86,850</b>	100,44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763)	(81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86,087</b>	99,629
總租金收入	7,727	7,21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6)	(40)
淨租金收入	<b>7,721</b>	7,17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538	25,76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516	(21,220)
	<b>6,054</b>	4,5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86)	(20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7	2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900
其他	5,180	1,252
	<b>105,773</b>	113,323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2,938	214,834
退休金供款	10,433	10,662
扣除：註銷供款	(4)	(1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429	10,651
	<b>233,367</b>	225,48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1,699	30,94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218	15,62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5,168	36,827
其他	64,724	77,2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b>379,176</b>	386,117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21,348	161,94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062)	326
	<b>119,286</b>	162,27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個別評估	117,095	160,171
－綜合評估	2,191	2,101
	<b>119,286</b>	162,272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218,725	263,198
－轉撥及收回	(99,439)	(100,926)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b>119,286</b>	162,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1,376	34,168
海外	8,677	7,285
前期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41	(139)
遞延稅項計入淨額	2,604	3,645
	<u>42,698</u>	<u>44,9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2,109</u>		<u>37,039</u>		<u>229,148</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98	16.5	9,260	25.0	40,958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702	0.9	-	-	1,70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41	-	-	-	4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3,438</u>	<u>17.4</u>	<u>9,260</u>	<u>25.0</u>	<u>42,698</u>	<u>1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8,889</u>		<u>41,767</u>		<u>240,65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17	16.5	10,442	25.0	43,259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774	0.9	67	0.2	1,841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186)</u>	<u>(0.1)</u>	<u>47</u>	<u>0.1</u>	<u>(139)</u>	<u>(0.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4,403</u>	<u>17.3</u>	<u>10,556</u>	<u>25.3</u>	<u>44,959</u>	<u>18.7</u>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合共港幣120,770,938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合共港幣98,812,586元。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6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6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674,842	27,223,903
貿易票據	55,745	55,3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730,587	27,279,225
應計利息	71,761	76,119
其他應收款項	27,802,348	27,355,344
	35,997	40,1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838,345	27,395,51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9,548)	(119,480)
－ 綜合評估	(23,070)	(20,894)
	(112,618)	(140,3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725,727	27,255,14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80,938	26,860,89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02,614	358,67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2,175	171,837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618	4,11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838,345	27,395,517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8,837	0.29	107,681	0.4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1,865	0.08	3,176	0.01
一年以上	11,416	0.04	23,022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12,118	0.41	133,879	0.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 客戶貸款	34,709	0.12	34,291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客戶貸款	5,348	0.02	3,667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52,175	0.55	171,837	0.63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53	1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4	23
一年以上	1,947	3,79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64	4,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98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8	4,11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104,562</u>	<u>10,120</u>	<u>114,682</u>	115,047	22,844	137,891
個別耗蝕額	<u>56,995</u>	<u>8,528</u>	<u>65,523</u>	76,582	18,921	95,50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98,337</u>			63,853
<b>(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44,330</u>	<u>10,463</u>	<u>154,793</u>	152,098	23,849	175,947
個別耗蝕額	<u>80,677</u>	<u>8,871</u>	<u>89,548</u>	99,553	19,927	119,48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04,410</u>			65,056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 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98,337</b>	63,853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b>35,237</b>	23,646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b>76,881</b>	110,233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7,4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302,193</u>	<u>1.09</u>	<u>356,544</u>	<u>1.31</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421</u>		<u>2,127</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撇銷款項	(232,886)	–	(232,88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213,727	4,998	218,72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96,632)	(2,807)	(99,43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17,095	2,191	119,2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6,366	–	86,366
匯兌差額	(507)	(15)	(52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9,548</u>	<u>23,070</u>	<u>112,618</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9,302	23,001	112,30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69	315
	<u>89,548</u>	<u>23,070</u>	<u>112,61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494,992)	–	(494,99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512,724	307	513,031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80,815)	(7,304)	(188,11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1,909	(6,997)	324,91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841	–	157,841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223	20,785	138,00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119,480	20,894	140,374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 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3,095	390,656	287,942	294,9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116,427	1,118,977	811,935	816,322
五年以上	3,886,816	3,850,125	3,244,428	3,215,212
	<b>5,386,338</b>	5,359,758	<b>4,344,305</b>	4,326,50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1,042,033)</b>	(1,033,25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b>4,344,305</b>	4,326,50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783,023	1,894,973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49,256	1,993,645
其他債務證券	915,249	892,287
	<b>4,647,528</b>	4,780,905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907,408	644,484
－於香港境外上市	260,261	282,261
－非上市	3,479,859	3,854,160
	<b>4,647,528</b>	4,780,905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949,256	1,993,6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98,272	2,787,260
	<b>4,647,528</b>	4,780,90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61	-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8	(778)	-	-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45,765</b>	<b>410,145</b>	<b>1,970,373</b>	<b>84,732</b>	<b>6,621,256</b>
期內溢利	-	-	-	-	-	186,450	-	186,4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454)	(15,454)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3,488	(13,488)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45,765</b>	<b>423,633</b>	<b>2,088,439</b>	<b>69,278</b>	<b>6,737,356</b>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 16.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39	9,7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9	5,677
	<b>11,458</b>	<b>15,448</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034	51,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27	34,698
	<b>91,661</b>	<b>86,197</b>

##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13,312	213,312	81,75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991	8,495	3,79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135	6,027	5,771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637	637	127	-	-
	<u>261,075</u>	<u>228,471</u>	<u>91,450</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18,184	7,673	-	2,303	78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82,657	41,329	41,329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960,966</u>	-	-	-	-
	<u>5,922,882</u>	<u>277,473</u>	<u>132,779</u>	<u>2,303</u>	<u>787</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4,02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u>246,539</u>	<u>198,228</u>	<u>75,869</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982,241</u>	<u>—</u>	<u>—</u>	<u>—</u>	<u>—</u>
	<u>4,779,330</u>	<u>259,243</u>	<u>133,802</u>	<u>771</u>	<u>610</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4,064</u>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外匯合約的風險則介乎0%至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以上至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總額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913,291	2,796,494	-	-	-	-	-	3,709,78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34,445	508,347	-	-	-	1,142,7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42,056	1,300,292	1,297,298	3,598,611	6,474,924	14,318,590	106,574	27,838,34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18,348	903,867	2,638,713	886,600	-	-	4,647,528
其他資產	118	57,685	8,177	5,789	-	-	45,868	117,637
外匯合約(總額)	-	1,365,222	252,962	-	-	-	-	1,618,184
<b>金融資產總值</b>	<b>1,655,465</b>	<b>5,738,041</b>	<b>3,096,749</b>	<b>6,751,460</b>	<b>7,361,524</b>	<b>14,318,590</b>	<b>159,246</b>	<b>39,081,075</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8,760	227,731	150,000	50,000	-	-	-	466,4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96,227	8,296,319	11,506,114	3,348,968	584,555	-	-	30,532,18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579,962	-	665,467	-	-	-	1,245,4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 貸款	-	337,878	1,319,344	-	-	-	-	1,657,222
其他負債	597	86,420	29,869	17,745	17,017	-	158,119	309,767
外匯合約(總額)	-	1,363,953	252,715	-	-	-	-	1,616,668
<b>金融負債總值</b>	<b>6,835,584</b>	<b>10,892,263</b>	<b>13,258,042</b>	<b>4,082,180</b>	<b>601,572</b>	<b>-</b>	<b>158,119</b>	<b>35,827,760</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總額
	償付	一個月內	以上至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8,656	2,733,718	-	-	-	-	-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4,386	1,121,638	1,572,326	3,474,264	6,519,184	13,974,951	128,768	27,395,5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06	3,435	4,605	-	-	45,552	113,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b>金融資產總值</b>	<b>1,833,165</b>	<b>5,458,952</b>	<b>3,216,201</b>	<b>6,043,190</b>	<b>7,182,450</b>	<b>13,974,951</b>	<b>181,124</b>	<b>37,890,03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009	9,153,909	10,981,098	3,101,896	315,440	-	-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 貸款	-	496,000	-	1,167,705	-	-	-	1,663,705
其他負債	416	85,850	31,784	32,462	8,576	-	168,850	327,93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b>金融負債總值</b>	<b>6,446,980</b>	<b>10,427,647</b>	<b>11,314,276</b>	<b>5,586,830</b>	<b>733,865</b>	<b>-</b>	<b>168,850</b>	<b>34,678,448</b>



## 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澄清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回顧期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客戶貸款及存款競爭的加劇導致新貸款收益收窄及客戶存款資金成本增加。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放緩及其以收緊貨幣政策對抗信貸惡化狀況均影響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回顧期內，由於香港政府及銀行監管機構實施審慎的針對樓價政策，導致本港對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需求持續受物業交易量低企所影響。

### 財務回顧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億元增長港幣4.514億元或1.7%至港幣277.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億元增長港幣5.578億元或1.9%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3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在港幣411.7億元。

####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5億元增長港幣2.984億元或1.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8.5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億元增加港幣5.148億元或2.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7.2億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18.2%。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港幣1.545億元或3.4%至港幣46.9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億元，增加港幣2,570萬元或0.6%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8億元。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港幣920萬元或4.7%至港幣1.865億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收窄，而減少了淨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7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840萬元或3.4%至港幣8.05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非銀行客戶存款資金成本上升而增加了港幣2,420萬元或14.8%至港幣1.872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5,260萬元或7.9%至港幣6.178億元。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股票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跌幅為港幣760萬元或6.7%至港幣1.058億元，主要由於來自股票經紀業務之收入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下跌港幣690萬元或1.8%至港幣3.792億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成本下跌所致。

由於收回部分耗蝕客戶貸款及貸款資產質素的改善，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4,300萬元或26.5%至港幣1.193億元。

##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55%，主要來自已收回部分的耗蝕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國內地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並沒有開設任何新分行。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合適可行的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客戶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94%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5,130萬元或6.9%至港幣6.960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差額收窄及客戶存款成本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6.6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24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0.25倍相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提升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4,0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11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334億元。

##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預期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性。雖然美國持續收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利率上調週期的時間仍未明朗。貸款利率可能上升預期對本港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將構成壓力。在非銀行客戶存款資金成本可能上升、員工成本及物業租約相關成本等逐步上調，以及增加與合規有關的資源需求以符合加強了的法規及監管要求等情況下，預期本港的金融機構的盈利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銀行業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將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不利於本集團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定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四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管治守則條文A.4.1項及管治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安排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及賴雲先生。